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98號

原　　告　鐘妤卉
訴訟代理人　胡倉豪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劉東霖律師
被　　告　昌澔企業社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怡萱
被　　告　楊家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5月29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第3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；當事人之不到場，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，並延展辯論期日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86條第2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3年3月13日行言詞辯論，因被告未到庭，經本院依原告之聲請，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原定於同年4月19日宣判；然被告於當日庭前已先行電聯本院，稱因身體不適無法到庭，並嗣後補提診斷證明書到院，可證於上開日期確有因急性病症就醫之情形，堪認被告未於上開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應有正當理由，不符前述得為一造辯論判決之要件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玉玫